

# 中国地质科学院

---

## 中国地质科学院开展申报 2025 年 研究生招生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部署，现将我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申报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申报原则

（一）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坚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基本定位，重点支撑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支撑服务地球深部探测与矿产资源勘查等六大战略科技领域，支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相关研究领域。

（二）我院在岗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含 2024 年新遴选导师）均可招收推免硕士生以及统考调剂硕士生，不再提交申报计划。

（三）博士生（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推免直博生）和统考硕士生（自主培养、联合培养）招生计划分类申报。

### 二、招生计划数

（一）博士计划（学术型）：地科院 40 名（含硕博连读、推免直博生）；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10 名、中国地

质大学（武汉）10名、北京大学7名、合肥工业大学5名。硕博连读和推免直博生招生原则上不超过20名。

（二）硕士计划：地科院学术型60名、专业型40名（含推免硕士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联合培养40名。推免硕士生招生原则上不超过45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仅专业学位招生，原则上不超过5名。

### 三、招生导师条件

申报2025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导师需具有以下条件：

（一）具有地科院导师资格。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三）招生导师原则上须承担地调项目或五大平台项目，有充足的可支配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四）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五）各单位上报各类招生计划原则上按导师人数比例上报，优先支持深地实验室、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导师，2023年地科院十大科技进展获奖项目导师。

### 四、招生计划申报说明

#### （一）博士招生计划

1.请填报中国地质科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位汇总表（附件1）。

2.目前承担项目情况及个人可支配经费：填报的项目应为经费纳入本单位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项目，经费应为招

生导师可支配部分。

3.招生专业：填写批准导师资格时的专业（附件4）。

4.招生类型：导师选择自主招生或者与高校联合培养招生。与高校联合培养的合作导师须在当年高校招生专业目录中且与我院招生导师专业一致。填报计划时可以参考2024年各高校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见参考资料）。**申请联合培养计划须有实际合作的校内导师。**申报自主招生导师不可重复申报联合培养招生。

5.推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招生，按照当年只能招收一名博士生的原则，优先录取推免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

## **（二）硕士招生计划**

1.申请地科院自主招生计划：请填报中国地质科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位汇总表（附件2）。

2.申请中国地质科学院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联合培养招生计划：请填报中国地质科学院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位汇总表（附件3）。

3.目前承担项目情况及个人可支配经费：填报的项目应为经费纳入本单位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项目，经费应为招生导师可支配部分。

4.自主计划中，招生专业：学术学位的导师可选专业为批准导师资格时的专业，或资源与环境专业相应领域；专业学位的导师只能选择资源与环境专业相应领域（附件4）。

5.联培计划中，招生专业：导师按照自己的研究方向、合作导师选择招生专业（见参考资料）。



6.自主计划中，专业课2考试科目：请按照专业在下拉框内容选择一门专业课考试科目，后期研究生院将按照同一招生专业下考试科目组相同的原则，对同一招生专业下的考试科目进行调整。

7.联培计划中，专业课2考试科目：根据导师所报学院及专业，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专业目录确定，导师可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4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进行填报（见参考资料）。

8.推免硕士生和硕士统考招生，按照当年只能招收一名硕士生的原则，优先录取推免生。

9.申请联合培养计划须有实际合作的校内导师。申报自主招生导师不可重复申报联合培养招生，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联合研究生院联合培养招生除外。

## **五、招生专业目录说明**

1.博士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专业目录上导师人数按招生计划数的1.2倍分自主和联培列入。与高校联合培养招生申报导师人数较少时，研究生院统筹调整。

2.硕士招生专业目录。我院自主招生专业目录上导师人数按招生计划数的2倍分专业列入。我院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招生专业目录上导师人数按招生计划数列入。

## **六、招生计划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按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的2025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申报工作，并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1-3）报送研究生工作处，电子版材料上传钉盘“2025年招生

申报材料”，命名规则：“单位名称-2025 年招生申报材料”。研究生院将各培养单位的申报情况汇总后，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局审批。纸质签字盖章版申报材料请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研究生工作处。联系人：侯月华，张一田，联系电话：010-68992237,010-68999643,010-86411648。

附件：1.中国地质科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位汇总表

2.中国地质科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位汇总表

3.中国地质科学院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位汇总表

4.中国地质科学院具有学位授权的招生专业列表

5 参考资料

